

##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 審查費收費標準

##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Fee Schedule

		A	B	C	D
計畫類別 申請類別		有委託/贊助者計畫 (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或 代審	政府通過/委託計畫 或 結盟醫院/學校之計畫	本體系研究者發起且 確無資金贊助計畫 或 本體系補助研究者 自行發起計畫	衛生福利部 cIRB 審查計畫 (此類收費標準可能依 cIRB 政策調整)
	新案	50,000 元/案	10,000 元/案	不收費	60,000 元/案
後續 審查	修正案	5,000 元/次 (單純人員異動不收費)	1,000 元/次 (單純人員異動不收費)	不收費	實質變更 20,000 元/次 行政變更 5,000 元/次
	期中報告	5,0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小於 12 個月) 10,0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為 12 個月)	5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小於 12 個月) 1,0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為 12 個月)	不收費	5,0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小於 12 個月) 10,000 元/次 (期中報告頻率為 12 個月)
	院內、外不良反應通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其他通報事項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不收費
	結案	10,000 元/案	1,000 元/案	不收費	10,000 元/案
	停止/暫停	3,000 元/次	1,000 元/次	不收費	3,000 元/次
	文件調閱	若計畫贊助者或主持人因查驗登記或查核需要調閱文件，除依本會申請流程，另需繳交每案每次新臺幣 5,000 元(繳費流程及開立會計科目同后)			
調整會期	若遇特殊情況需依本會 SOP 調整會期，每案每次需繳交新台幣 26,000 元(此項服務暫僅提供醫療法所規定之人體試驗及藥事法所規定之臨床試驗者)				
文件補製 及行政處理費	1. 文件補製費用每份 300 元。 2. 若遇有溢繳需辦理退費之情況，將酌收行政處理費每案 1,000 元。				

※ 此項說明內容之價格均為未稅價，申請者申請時需填寫附件本會審查費用聲明切結書(必要文件)

※ 敬請於繳交各項費用前確認應繳金額，若遇有溢繳需辦理退費之情況，將酌收行政處理費 1,000 元

※ 本體系係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本體系研究者係指前述機構之專任、兼任教職員

※ 本表所列費用僅為本會審查服務所必需費用，若有如合約等需由其他單位審查項目，另依各該單位收費標準計之

※ A 類係指有委託/贊助者之計畫或代審，委託/贊助者可能為廠商、基金會、學/協會等，為廠商委託/贊助計畫請一律先完成繳費

※ B 類政府部會通過/委託計畫主持人需專職於本體系始符合，若與外部單位之合作案主持人非屬本體系者(亦即本體系研究人員可能擔任總計畫之協同主持人，或子計畫之主持人)，為鼓勵合作，新案部分依 A 類標準半價收取審查費，修正案、結案及多年期計畫管理費部分同現行 A 類標準，以上所稱主持人包含共同主持人，不包含協同主持人或參與研究人員，且所有計畫文件之主持人皆需相同，若發現於本會送審文件以本體系研究者為主持人，但其他執行地點以其他人為主持人，則將請以 A 類標準收費，已受理案件需補繳差額

※ B 類政府部會通過/委託計畫主持人若為本體系兼任教職員，申請機構需為本體系始適用

※ C 類僅適用於本體系研究者自行發起且確無資金贊助或本體系補助研究者自行發起計畫